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5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尹■，男，1988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戴■，男，1985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尹■与戴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戴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07民初1288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■名下的牌照号为沪BTM661宝马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明 进

审 判 员 朱 海 波

审 判 员 周 建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单 建 庭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